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關連交易－

**出售遼寧北方金融資產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20%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分別由孟先生及鮑女士最終擁有97.5%及2.5%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所有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20%股權)。

該協議

下文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i) 賣方(為出讓方)；及
(ii) 買方(為受讓方)。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20%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收益權類、債券類、委託債權類及物流金融類產品的掛牌交易。交易產品包括收益權類、小型貸款產品的收益、信託計劃產品的收益、資產、管理產品、應收票據的收益以及委託債權產品。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6,700,000元(相當於約29,370,000港元)，將由賣方於向買方轉讓待售權益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1)賣方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注入人民幣18,000,000元；及(2)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待售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416,286元而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上市規則規定)；
- (b) 賣方為待售權益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待售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c) 於完成之前或完成時，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並無作出任何行動，而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賣方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或證明；及
- (e) 賣方作出的聲明、承諾及保證於所有主要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並不具誤導成分，而賣方亦無違反有關聲明、承諾及保證。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即該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20日內的日子。

賣方及買方各自須承擔出售事項產生的稅項及開支。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收益權類、債券類、委託債權類及物流金融類產品的掛牌交易。交易產品包括收益權類、小型貸款產品的收益、信託計劃產品的收益、資產、管理產品、應收票據的收益以及委託債權產品。

有關買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孟先生及鮑女士最終擁有97.5%及2.5%股權。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1,000,000元，此金額乃經扣除待售權益的成本以及賣方因代價而預期產生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相關稅項及開支後計算。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所產生實際收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6,600,000元(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直接有關之稅項及開支)將用作為本集團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待售權益(為本集團非核心業務)將讓本集團更重視回報較快之其他核心業務板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孟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該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分別由孟先生及鮑女士最終擁有97.5%及2.5%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所有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持續生效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該協議； |
| 「代價」 | 指 | 將由買方支付的出售事項代價，為數人民幣26,700,000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權益；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孟先生、鮑女士及以其他方式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鮑女士」 | 指 | 鮑樂女士，為孟先生之配偶，間接擁有買方2.5%股權； |
| 「孟先生」 | 指 | 孟廣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間接擁有買方97.5%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營口華君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孟先生及鮑女士最終擁有97.5%及2.5%股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待售權益」 | 指 | 目標公司20%股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目標公司」 | 指 | 遼寧北方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